

101 年度臺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目 錄

壹、總則-----	3
貳、現況分析-----	4
參、權責劃分-----	6
肆、年度動員目標及實施方案-----	7
伍、經費概算-----	12
陸、協調事項-----	12
柒、動員實施階段應變措施-----	12
捌、法令整備-----	13
玖、附則-----	13

101 年度臺北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綜合執行計畫

壹、總則

一、依據暨參考資料

- 〈一〉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暨其施行細則。
- 〈二〉行政院 100-101 年全民防衛動員準備綱領。
- 〈三〉101 年度「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

〈四〉101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

（五）101年度臺北市政府施政計畫

二、任務

〈一〉動員準備階段

平時依據行政院動員會報策頒之動員準備綱領暨中央各主管部會策訂之動員準備方案、分類計畫及執行要項表，納入年度施政計畫，執行本市「行政動員準備」任務；並與本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暨災害防救會報加強聯繫，藉三會報整合達到資源共用，以強化動員整備。

〈二〉動員實施階段

戰時動員全市人力、物力、財力優先支援軍事作戰，並適時配合中央政策，調節民需以維持人民基本生活需求及社會安定。

三、一般規定

〈一〉為確實達到「完善動員、寓兵於民」、「寓動員於施政」之要求，執行各項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必須配合平時實施演習測試事項，均應由本府各主辦單位，納入年度施政計畫，編列預算執行之。

〈二〉本綜合計畫之擬訂，係依據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100-101年度全民防衛動員綱領」、「101年度各縣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執行要項」暨中央各動員準備分類計畫策訂，並分由本府各業務主辦單位，依本綜合計畫訂定本市年度動員執行計畫，

配合本府施政時程實施。

〈三〉本府設「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由市長擔任召集人，二位副市長為副召集人；各動員業務相關局處首長、本市後備指揮部指揮官暨各區區長為委員，並由秘書處視察動員組負責會報之幕僚作業，編組表如附件。

〈四〉本市各區應比照本計畫編組動員暨災害應變作業人員及相關計畫，以建置縱向、橫向通報應變機制。

貳、現況分析

一、現況：

〈一〉地理位置：本市位於本島北部臺北盆地中央，東西 20.5 公里；南北 28 公里。中心位置於中山、內湖、士林三區交界處。極東在南港舊莊里〈東經 121 度 39 分 30 秒/北緯 25 度 1 分 51 秒〉，極西在北投區關渡里〈東經 121 度 27 分 10 秒/北緯 25 度 7 分 59 秒〉，極南在文山區指南里〈東經 121 度 35 分 22 秒/北緯 24 度 57 分 42 秒〉，極北位在北投區竹子湖〈東經 121 度 32 分 51 秒/北緯 25 度 12 分 33 秒〉境內東南為松山丘陵與清水坑地塊，林木茂盛；東北有大屯山、竹子山、蔡公山、面天山等，為安山巖構成的火山群，

土地總面積 271.7997 平方公里。

〈二〉行政區域：本市下轄松山區、大同區、內湖、士林區、信義區、萬華區、大安區、中山區、南港區、北投區、中正區、文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共計 456 里，總人口 2633044 人（截至 100 年 5 月止）。

〈三〉學校：99 學年度本市所轄公私立小學 153 所，國中 62 所，高中 67 所，特殊學校 4 所，大專院校 2 所，共計 288 所，其它教育部所轄大學十幾所。

〈四〉物產：本市為國內政經中心，政商機關林立，商業發達；農產漸趨沒落，目前以生產茶業、花卉等經濟作物為主，其它民生農產多仰賴外縣市供輸。

〈五〉交通：本市為盆地型都會，四面環河，交通運輸以陸、空為主。空運方面：臺北航空站為國內主要航空運輸工具，年運量達數百萬人次；路運方面：除國道 1 號、3 號高速公路外，另聯外快速道路、橋樑及地下捷運等軌道運輸四通八達，境內交通網路結構與設施，尚稱良好。

〈六〉工業：截至 100 年 5 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工廠總數為 1,243 家，其中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95 家、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149 家、金屬製品製造業 146 家、機械設備製造業 106 家、電力設備製造業 90 家、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6 家、食品製造業 100 家，合計 872 家，占全市工廠總數之 70.15%，為本市現有工業主要類別。依行政區分布以內湖區 461 家最多，南港區 364 家居次，共占總家數之 66.37%。

二、年度施政計畫與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有關事項：

- 〈一〉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加強宣導「全民國防」與「全民防衛動員」觀念，建構「全方位」、「全民參與」的國防理念。
- 〈二〉落實全民防衛、災害防救、全民戰力三會報聯合運作機制，以期發揮功能整合、資源共享目標。
- 〈三〉積極配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建置物力動員編管資訊化系統提升編管精度與運用效能。
- 〈四〉精實動員業管人員專業職能教育，辦理動員業務講習，熟諳作業法令與技能。
- 〈五〉強化本府動員會報功能，充實計畫內容，落實整合三會報機制，以因應複合式災害應變能力。
- 〈六〉健全本市民防、消防組訓工作，強化災民收容與配給配售機能，並結合萬安、防汛、災害、反恐、防疫等各項演習，落實功能

整合、資源共享原則，進而發揮整合機制應變能力。

參、權責劃分

本府各單位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權責劃分規定如下：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會報：

〈一〉策訂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綜合執行計畫」，並負責動員業務之督導、推動。

〈二〉配合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會報暨中央各動員方案機關之各項演習、測驗、訪評等工作，並規劃本市全民防衛萬安等演習及訓練。

〈三〉有關全民防衛動員業務資料之蒐集、彙整等事項。

〈四〉協助本府各單位辦理各項動員相關演習、物資暨支援協定簽證。

〈五〉適時依據相關規定修訂「本市各區緊急應變綜合演習指導實施計畫」。

二、各計畫主管單位：

依據中央各動員方案、計畫暨本市綜合執行計畫規定，就其主管業務部分，訂定年度執行要項工作，並適時提供動員、防災資料送本府動員會報彙整列管，以應時需。

三、各區公所：

〈一〉得參照本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結合區級防災應變中心，設置區級應變指揮中心，並設專人辦理動員、防災業

務，以應戰時緊急災害應變之需。

- 〈二〉協助本府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相關資料之調查、蒐集；並執行本市「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災民收容與救濟」等相關動員業務應辦事項。

肆、年度動員目標及實施方案

一、行政動員支援軍事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九條規定；中央各機關主管動員方案區分為精神、人力、物資經濟、財力、交通、衛生、科技、軍事等八項，參酌本市能力研訂本市工作重點如下：

〈一〉精神動員：

全民國防精神教育暨海內外新聞傳播配合業務：〈教育局、觀光傳播局、秘書處〉

1. 宣揚全民國防理念，提升憂患意識，強化民眾參與國家安全的意志與決心。
2. 透過大眾傳媒與學校教育宣導戰時與緊急災變時之安全防護措施，以內化全民國防與災害防救之應變能力。
3. 完成戰時及緊急災變時精神動員準備。

〈二〉人力動員：

1. 民防人力動員：〈警察局〉

〈1〉賡續強化民防團隊編組與運用。

〈2〉落實民防團隊常年訓練及基本訓練，以有效發揮民防人力動員服勤及支援軍事勤務之效能。

〈3〉縝密規劃、執行101年度各項演習訓練。

〈4〉完成災民收容救濟站人員編組與設置勘定，並適時配合全民防衛萬安演習，以驗證應變措施與能力。

2. 消防人力動員：〈消防局〉

〈1〉確實掌握消防人力並妥為編組義消、替代役消防人員，強化消防人力動員能量之儲備，另規劃補充消防救難志工，期能保持救災、救護人力，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2〉有效整合運用公、民救難組織力量，並加強編組成員訓練。

〈3〉為精進救災技能與防災意識，年度內辦理各項災害演習，並強化戰時徵召消防人力服勤作業。

〈4〉適時檢討現有裝備機具，逐步汰舊換新，及購贈協勤人員所需裝備器材，以強化動員能量。

3. 重要生產人力訓儲與動員：〈產業發展局〉

適時更新重要生產事業廠商名冊彙送經濟部工業局，並協助廠商依照「免禁役緩召實施辦法」規定，申請專門技術員工緩召。

4. 交通人力動員：（捷運公司）

為達臺北地區平時、突發事件發生及戰時能迅速動員捷運人

力，達到捷運系統穩定、流暢及戰時作戰順利。

5. 學校青年戰時服勤動員：〈教育局〉

為適應作戰需要並兼顧平時災變發生時，社會秩序之維護，在動員能量範圍內，就本市現有學校青年人力，統籌規劃、編組、訓練俾於緊急時期能作最有效運用。

〈三〉物資經濟動員：

1. 物力調查：〈秘書處〉

加強固定設施與重要物資調查、編管，並配合經濟部物力調查電子化，建立電子查詢系統，期能隨時掌握重要物資動態，靈活運用動員物資以因應各種緊急需要。

2. 物資徵購徵用：〈產業發展局〉

加強徵購徵用物資準備，並嫻熟作業要領與程序，完成重要物資簽證作業，並配合物力調查持續核實品項、數量，以確保軍需物資充足。

3.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產業發展局〉

〈1〉加強與轄內各物資主管機關聯繫，並掌握轄內人口數及物資動態，期能精算民生物資需求。

〈2〉要求配售執行機關〈各區公所〉完成配售站設置、編組等執行計畫。

4. 自來水維護整備：〈自來水事業處〉

防止水源污染惡化，確保自來水水質安全，對既有供水系統設施，強化其災害防救措施並預擬靈活調度水源，以因應戰時或天然災害破壞等應變作為。

5. 水庫維護整備動員〈翡翠水庫管理局〉

辦理大壩及附屬設施檢查與維護，以確保大壩結構監測與安全評析作業系統維持正常運作功能。

〈四〉交通動員：

1. 車輛動員：〈交通局、監理處〉

加強調查、統計轄內動員車輛編管作業，並對各型車輛駕駛人汽車保修廠及修護人員編管運用，必要時徵用支援災害防救與戰時軍需。

2. 工程重機械動員：〈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調查、編管各型工程重機械車輛與操作人員、修護廠與保修人員並加強與公會聯繫，建立支援管道，以因應緊急災害之搶救。

3. 公路運輸動員：〈交通局、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1〉對轄內各主要道路、橋樑、隧道設施加強防護，並預為規劃、調配備用〈替代〉道路、渡河點之選定及橋材整備，以應緊急災害與戰時之需。

〈2〉為因應戰時部隊與軍需運輸，預為規劃軍事
運輸路線與交通管制哨設置。

4. 高速公路運輸動員：

配合並協助高速公路局有關高速公路重大事故災害及醫療
救護事宜。

5. 軌道〈捷運〉運輸動員：〈捷運局、交通局、捷運公司〉

〈1〉持續拓展地下捷運路網，並加強捷運系統硬體設施，設備，
以強化人員、物資及軍需運送能量。

〈2〉規劃於各路網設置並提供民眾緊急避難、
醫療、軍事指參或應變中心設施等多功能
用途。

〈3〉加強路軌、行控系統安全檢修維護，並提昇人潮控管、人為
破壞及事故之防範與災害搶救、搶修應變能力。

6. 空運動員：〈交通局、工務局〉

加強臺北航空站週邊道路運輸系統順暢，並對航空站〈場外〉
事故協助緊急救援事宜。

〈五〉衛生動員：〈衛生局〉

依據中央衛生動員方案暨本市醫療體系之調整，衛生動員執行
計畫分別訂定醫政、藥政、國軍醫療及傳染病防治等執行分計畫。

1. 醫政動員：

持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功能，提昇醫療救護品質；並因應災害防救、民防、反恐需要，整合縱向、橫向緊急醫療救護應變體系及措施。

2. 藥政動員：

掌握本市重要藥品醫材平均生產量、進口量；輔導本市各急救責任醫院儲備外傷藥品醫材並連線衛生局網站登錄，以因應緊急需求。

3. 國軍醫療動員：

配合國軍戰備動員需求，協助簽訂戰時徵用病床及隨徵醫事人員，並儲備藥品醫材，以充足國軍醫療能量之不足。

4. 傳染病防治動員：

加強重大傳染病疫情監測及生化物傳染防治應變能力，並因應人為或恐怖攻擊之生物病原體災害，持續強化監測與通報系統。

〈六〉科技動員：

1. 國防科技研發動員〈本府動員會報〉

配合中央主管機關演訓計畫辦理國防科技研發人、物力動員徵用事宜。

2. 支援化學戰劑防護動員〈環保局〉

為增進本市化學災害應變能力，訂定毒化災應變計畫，年度內

應辦理宣導活動、研討、訓練、演習或無預警測試並建立毒災聯防機制、編組名冊與防救資料庫等。

3. 輻射災害動員〈環保局〉

配合毒化災害宣導，實施輻射防護宣導教育，平時配合物力調查進行輻射人力、設施器材等能量訪查、統計並建立資料庫與通報聯絡機制。

〈七〉財力動員：

1. 動員準備階段：〈財政局〉

確實掌握地方財政現況，並開源節流，擲節公帑，積儲戰備能量。

2. 動員實施階段：〈財政局〉

於戰時或緊急危難時，依據預算轉換相關規定，辦理預算縮減、節約、財源籌措及預算轉換等事宜。

〈八〉軍事動員：

1. 辦理資訊防護人、物力徵用事宜（本府動員會報）

配合國軍資訊防護動員演習實施計畫辦理資訊防護人力動員徵用事宜。

2. 軍需物資徵購徵用：〈產業發展局〉

強化動員生產體系準備，並協助公、民營工廠發展軍品

生產能力，完成動員生產轉換準備。

3. 軍需工業動員：〈產業發展局〉

配合各軍種總部之要求，督導轄區動員工廠，完成生產體系編組，以期戰時迅速實施生產轉換。

二、實施方法：

本市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事項，由各主、協辦單位，依各動員「執行要項」，配合年度施政時程實施，並於年終將執行成果彙送動員業務會報綜整。

三、緊急應變：

〈一〉針對本市現行之災害防救體系、組織、法令規章制度、救災機具、設備及宣導、教育、訓練等各階段全面進行檢討改善，期使本市災害防救體系更為健全，市民生活安全更有保障。

〈二〉本府將以「本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為藍本，並以「本府災害防救政策白皮書」為依據，落實執行緊急災害防救工作。

〈三〉為有效執行本市緊急災害防救工作及提昇本府處理災害之緊急應變能力，特編定「本市防災作業手冊」，其架構計分9章，除納編中央及本府相關災害防救法規外，並彙整各類災害處理過程之扼要作業原則。

四、戰力綜合動員：

〈一〉協調建立本市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指、管、通、情機制，輔導各

單位規劃各項戰備整備作為。

〈二〉擔任各項民力、物力動員徵購徵用協調介面。

〈三〉協助演習及救災各項政、軍協調暨支援事宜。

五、督導考核：

〈一〉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負責本計畫綜合協調、督導之責，兼受行政院「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及中央各動員主管機關之指導與考核。

〈二〉本府各動員業務主辦單位應受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指導與考核

〈三〉本市各區公所對承辦之全民防衛動員業務，應受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之指導與考核。

〈四〉本府各所屬單位暨區公所在動員、災防暨戰綜三會報皆互相宣導、結合聯合運作，每年召開定期三合一會議，會中除由各會報提報年度工作執行情形外，並進行缺失檢討及頒獎有功人員。

伍、經費概算

一、動員準備階段執行本計畫所需經費，本府（秘書處）預算約 35 萬元，由各業務主管單位列入年度預算支應。

二、動員實施階段所需經費依戰時預算轉換支應。

三、中央動員主管機關委託縣市政府辦理事項，由委託機關支應。

四、民力徵用相關作業經費由主辦演訓機關支應。

陸、協調事項

- 一、各主、協辦位之間應主動連繫，各協辦單位並應按時提供資料及協助執行。
- 二、各主辦單位應執行演訓與調查統計資料，應如期送本府動員業務會報，以利彙送各相關單位參用。
- 三、本府各局、處暨各區公所執行本計畫如有困難時，得透過動員會報定期會議提案討論解決之。
- 四、對軍事機關間之協調，由本府全民防衛動員會報負責連繫，或透過本市戰力綜合協調會報協調之。

柒、動員實施階段應變措施

為執行戰時動員任務，確保緊急時期各項軍需民用物資、人力之統籌調度，並整合各應變機制體系，本府動員會報、災防會報與本市戰綜會報，應立即轉換為戰時機制，並於適當地點設置「聯合應變指揮管制中心」，俾能適時發揮應變功能。

捌、法令整備

對本計畫之有關法令，依既定政策、動員目標及計畫需求，賡續檢討制（修）訂。

玖、附則

- 一、本計畫經中央方案主管機關審核後，依權責發佈並分送行政院全民

防衛動員業務會報、國防部、內政部、經濟部等中央動員準備方案主管部、會、署備查。

二、年度開始動員準備階段即行實施；動員實施階段，待命實施。

三、本計畫業務承辦人：

姓名：呂麗莉

職稱：組員

聯絡電話：27256176。手機：0936-926773

傳真：27231978

E-mail：aa-lily@mail.taipei.gov.tw

臺北市政府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編組人員名冊

會報職稱	現任 職稱	動員分類	會 報 任 務
召集人	市 長		綜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副召集人	副 市 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副召集人	副 市 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委 員	秘 書 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委 員	副秘書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委 員	副秘書長		襄助召集人處理本市動員會報全般業務。
委 員	民 政 局 局 長	精神動員 人力動員 物資動員	一、協助宣導全民國防理念、凝聚全民防衛意識。 二、督導各區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業務。 三、執行物力調查工作，並完成年度徵用簽證。
委 員	財 政 局 局 長	財力動員	一、辦理戰時預算轉換。 二、執行財力動員（預算）主管機關委辦之事項。
委 員	主 計 處 處 長	財力動員	一、辦理戰時預算轉換。 二、執行財力動員（預算）主管機關委辦之事項。
委 員	教 育 局 局 長	精神動員 人力動員 物資動員	一、加強民族精神教育，宣導全民防衛動員觀念，以增進國家意識並凝聚全民國防共識。 二、完成戰時青年支援服勤人數調查與編組，適時宣導並訓練戰時及緊急災變時，安全防護與動員應變能力，並配合相關演習參與演練。 三、辦理轄內各級學校〈固定設施〉調查，並完成年度徵用簽證。
委 員	產 業 發 展 局 長	人力動員 物資動員 經濟動員	一、辦理轄內重要生產人力填補審查與彙送，並協助事業單位辦理專技人力申請國防工業緩召。 二、協助公民營工廠發展軍品生產能力並適時完成生產轉換準備。

				<p>三、加強轄內物力調查工作，並完成物資徵購徵用簽證作業與執行計畫之策訂。</p> <p>四、完成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計畫暨執行準備。</p> <p>五、協助油、電、瓦斯動員準備並強化其災害應變能力。</p>
委員	工務局長	物資動員 交通動員		<p>一、賡續辦理工程重機具調查與編管。</p> <p>二、負責轄內道路、橋樑、隧道及聯外渡河橋材之維護。</p> <p>三、配合交通動員計畫完成相關措施暨參與各項災害搶修演練。</p>
委員	警察局局長	人力動員		<p>一、策訂民防人力動員執行計畫並辦理民防人力團隊編管與訓練。</p> <p>二、督導各編組民防團隊辦理常年訓練，並執行衛戍區戰時警務與參與反恐怖行動。</p>
委員	消防局長	人力動員 物資動員		<p>一、策訂消防人力動員計畫，結合民間救災資源，完成災害防救應變與消防人力召集整備。</p> <p>二、賡續辦理救災資源調查，結合全民防衛動員體系，實施災害應變並參與各項救災演練。</p>
委員	交通局長	交通動員		<p>一、策訂交通動員執行計畫，協助轄內空運、路運鐵路等大眾運輸安全與救災任務。</p> <p>二、執行道路交通安全運作，並監督交通運輸事業管理、車輛監理等業務。</p>
委員	環保局長	科技動員		<p>一、策訂毒化災與輻射災應變計畫。</p> <p>二、執行各項毒化災暨輻射災害安全宣導、教育、訓練暨相關演習事宜。</p>
委員	衛生局長	衛生動員 物資動員		<p>一、策訂衛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配合物力動員辦理轄內醫療物資調查與編管。</p> <p>二、辦理軍需物資動員徵購徵用簽證作業，支援戰時國軍醫療需求，並完成跨區大量傷病緊急醫療支援計畫。</p> <p>三、結合施政輔導各公民營醫療機構辦理醫護人員、醫材藥材、傳染病防治等調查、編管、儲備與各項演訓工作。</p>
委員	社會局長	人力動員 物資動員		<p>一、策訂災民收容救濟計畫，並督導各區完成收容站選定、人員編組、救濟物資整備等。</p> <p>二、辦理並督導各區民防團常年訓練與全民國防教育講習，強化全民防衛意識。</p> <p>三、配合物力動員輔導各人民團體協助辦理物力調查與編管。</p>
委員	勞工局	人力動員		<p>一、策訂戰時傷殘安置與就業計畫，並督導規劃</p>

	局長			<p>職業訓練與就業輔導。</p> <p>二、積極輔導失業勞工及退除役軍人職業訓練與安置就業，並協調工會團體辦理物力調查、專門技術人力調查，強化物資動員工作。</p>
委員	觀光傳播局長	精神動員		<p>一、配合新聞局海內外新聞傳播計畫，加強全民國防教育宣導，增進全民防衛意識。</p> <p>二、宣導戰時及緊急災變時安全防衛與動員觀念，加強民眾應變能力。</p> <p>三、完成戰時與緊急災變時各項精神動員準備，以避免並安撫群眾不安心理。</p>
委員	自來水處處長	經濟動員		<p>一、策訂本市給水動員應變計畫。</p> <p>二、賡續加強水源與輸水調度、輸水管更新與維護水質檢測與安維。</p> <p>三、加強水源開發、水井調查編管暨民防訓練。</p>
委員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	經濟動員		<p>一、策訂翡翠水庫安全維護計畫。</p> <p>二、賡續辦理水源區水質檢測與維護、霸體檢測與安維、民防編組與訓練。</p>
委員	捷運工程局長	交通動員		<p>一、配合交通動員計畫，規畫捷運工程新建路網，並依軍事需求考量安全防護、通訊、指揮系統之規劃。</p> <p>二、配合捷運公司、臺灣鐵路、臺灣高鐵等公司完成聯合應變指揮系統、民防編組與訓練。</p>
委員	捷運公司總經理	交通動員		<p>一、配合交通動員計畫規劃路網營運與路軌維護、站體與機組安維、行控與旅運安全。</p> <p>二、加強民防編組與訓練，並配合各項演訓強化三鐵共構旅運安全。</p>
委員	兵役處處長	人力動員		<p>一、配合人力動員加強兵員調查與體檢、徵集編管與權益之維護。</p> <p>二、協助後備徵員查核、替代役勤務與管理、救災兵力支援申請等事宜。</p>
委員	臺北市後備部指揮官	戰力綜合		<p>一、執行軍事動員與行政動員連結，並成立整合應變機制指揮中心，適時完成軍民備戰與救災機能。</p> <p>二、配合軍事徵購徵用計畫辦理軍需物資簽證作業與物力調查，並協助救災及各項演習兵力支援申請。</p>
執行秘書	秘書處專門委員	綜合動員		<p>一、策訂本市全民防衛動員綜合執行計畫，並負責動員業務會報幕僚作業，規劃各項動員事宜。</p>

				<p>二、 執行行政院動員業務會報決議事項暨各分類計畫主管機關委辦之動員事項。</p> <p>三、 辦理動員、災防、戰綜三會報定期會議暨執行決議事項。</p> <p>四、 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講習，並協調、督導辦理各項人力、財力、物資、經濟、交通、衛生科技與萬安演習之規劃事宜。</p>
--	--	--	--	---